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此通函由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4. 購回股份授權	9
5. 股東週年大會	12
6. 投票表決	12
7. 推薦意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按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談偉軍
梁鈞(行政總裁)
胡憬(首席風險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
三座六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劉持金
趙麗娟

敬啟者：

有關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進一步發行最多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被購回之股份總數；(c)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以下要求：

1. 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膺選後起計任職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3.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胡憬先生、張磊先生，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和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亦已按照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對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檢討及評核有關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儘管郭琳廣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等不曾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未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經考慮郭琳廣先生擁有會計

董事會函件

專業知識及法律行業的專業經驗，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局的討論和決策對董事局作出正面貢獻，董事局認為他仍被視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方面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可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顯著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每名董事之簡歷如下：

胡憬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董事及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分別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務部及風險管理總部任職。彼擁有近17年證券業經驗。胡先生持有南京審計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定量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彼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胡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重選胡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張磊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

董事會函件

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張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重選張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9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郭先生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主席。

郭先生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之非執行董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同時擔任招商永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資本市場專業人員協會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

董事會函件

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郭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劉持金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亦擔任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中國人壽戰略顧問委員會成員，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曾任廈門國際信託獨立董事，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獨立監事。劉先生亦被委任為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博士班客座教授，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國資委幹教中心特聘講師。劉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半導體物理學士學位，並擁有孟菲斯大學物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新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劉先生自委任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91,5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劉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趙麗娟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5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趙女士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獲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趙女士亦為現屆上海市政協委員、財政部政府會計諮詢專家、

董事會函件

中華海聯會理事、廣東省婦聯執委，前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司庫。彼現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擔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彼亦擔任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馮氏集團旗下分別擔任擔任高級副總裁、華東區首席代表、及顧問。趙女士亦曾於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擔任營運總裁，及於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高級項目經理。

趙女士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會長，於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也是40年來首位女士擔任此職銜。趙女士熱心公益、服務社會，多年服務香港政府各委員會，其中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古物古迹委員會、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趙女士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新界太平紳士。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此外，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商報授予「傑出商界女領袖大獎」、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授予「傑出專業女性」大獎及於同年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Professor Robert Boucher傑出校友」殊榮。趙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獲「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趙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趙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

有關委任趙女士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1)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2)發行不超過被購回之股份總數。有關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量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據此，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量最多為312,227,737股。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因加上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提高。

4.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有關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動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讓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項授權之期限於該大會上獲准延長)、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項下之授權(三者中較早者為準)，隨時購回本身股份。依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最多以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561,138,689股。

倘若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亦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為156,113,868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四月	0.365	0.260
五月	0.400	0.310
六月	0.365	0.315
七月	0.370	0.300
八月	0.325	0.275
九月	1.050	0.280
十月	4.250	0.950
十一月	2.320	1.400
十二月	2.290	1.600
2025		
一月	1.710	1.330
二月	1.780	1.390
三月	1.690	1.29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0	1.000

權益之披露

任何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增持。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5%升至約83.33%。因此，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無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任何責任。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假若董事按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有任何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彼等控制之股份按彼等之意願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關於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2頁。
8.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9.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